

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7 年 6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確保母性員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

本計畫適用服務於本校之女性員工懷孕期間與生產後一年內及須哺乳者，且已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本人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網頁線上通報或由人事室通知具有妊娠或分娩事實之女性工作者(以下稱為母性工作者)。

三、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

(一)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2. 每月蒐集、彙整母性工作者產前假、娩假及使用哺乳室之情形。
3. 推動與執行本計畫並協助母性工作者進行危害評估。
4. 提供母性工作者健康指導與諮詢，並協助調整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
5. 檢視、協調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參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 1)及「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表 2)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 3)，並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3. 配合本計畫及職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之改善，並留存紀錄。

(三) 職醫：

1. 依風險評估結果，填寫「母性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 4)。
2. 協助檢視本計畫內容。

四、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程序

(一) 通報及收案：

1.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母性工作者於本中心職業安全組網頁線上通報或由人事室通知具有妊娠、分娩及哺乳事實。
2. 由本中心協助危害評估及健康管理。

(二) 母性工作者健康風險評估、控制：

1. 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 3)，對母性工作者進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控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 1)及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對照表(附表 2)，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 風險評估結果：職醫依風險評估結果，填寫「母性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 4)，提出健康指導、分級管理措施、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風險溝通：當完成風險評估後，本中心應主動告知母性工作者及工作場所負責人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附表 4)。

(三) 輔導協助母性工作者調整工作內容：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母性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可參考職醫之評估與建議(附表 4)，建議工作場所負責人可暫時調整母性工作者工作內容。

(四) 協助母性工作者自行健康管理：

1. 本中心應提供健康諮詢與指導，協助母性工作者辨識及遠離危害生殖與幼兒發育之物質。
2. 母性工作者收到「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 3)及「母性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 4)後，本校應協助母性工作者自行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五) 若各單位未依本計畫內容執行，經本中心通知改善後，仍未改善之單位，由本中心協調之。

(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五、本計畫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附表 1 (第 1 頁/共 3 頁)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高溫作業			一、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作業 二、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 三、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作業 四、鋼鐵或其他金屬物料加熱或熔煉作業 五、搪瓷、玻璃、電石、熔爐高溫熔料作業 六、於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 七、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附表 1 (第 2 頁/共 3 頁)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附表 1 (第 3 頁/共 3 頁)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認定是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妊娠中</td> <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 <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 </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 <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p>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p> <p>*斷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50%</p> <p>*持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50%</p>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附表 2 (第 1 頁/共 2 頁)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附表 2 (第 2 頁/共 2 頁)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	-----------------	-----------------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附表 3 (第 1 頁/共 3 頁)

國立嘉義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下方基本資料由妊娠期間、生產後(包括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之母性工作者自填

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年齡		懷孕	預產期： / /	(目前週數： 週)
職稱		產後	生產日： / /	(目前產後： 週)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請依 (母性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順序完成下列評估。

危害類型	母性工作者填寫		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如附表 2-1)						
8.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如附表 2-1)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						

附表 3 (第 2 頁/共 3 頁)

危害類型	母性工作者填寫		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無安全防護措施						
13. 其他： _____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其他： _____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_____						
其他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如附表 2-2)						

附表 3 (第 3 頁/共 3 頁)

危害類型	母性工作者填寫		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 (推拉) 大型重物或物件						
3.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 (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4.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 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5.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如有請檢附半年內班表)						
6.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頻率: 平均_____次/月)						
7. 工作性質為單獨一人在獨立空間作業						
8.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指連續 4 小時以上)						
9.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指連續 4 小時以上)						
10.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 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11.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12.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托車外出 (次數/天: _____)						
13.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14.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15. 其他: _____						
	簽名		簽名		簽名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母性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

(一~六項由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上班時間：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雙、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 (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 (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 (經產婦填寫)：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併發症：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職醫。

附表4 (第2頁/共2頁)

七、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調整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議至地區醫院附設之婦產專科評估；並取得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 醫師建議： _____ _____
本人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 _____ (簽名) 職醫(含醫師字號)： 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工作者，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 2、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